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青先生、陆平山先生、庄爱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梁海青先生、陆平山先生、庄爱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梁海青先生、陆平山先生、庄爱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由杨宇超先生变更为庄爱华先生，根据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潘自强	麦勇、杨宇超
战略委员会	吴 捷	麦勇、杨宇超

调整后：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潘自强	麦勇、陆平山
战略委员会	吴 捷	麦勇、梁海青

本次调整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